2020/6/26

葛仁强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9-30

浏览:309次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辽0291刑初379号

公诉机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葛仁强,男,1991年6月22日生,汉族,大学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所在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7日被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3月18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看守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大开检诉刑诉[2019]3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葛仁强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迪、被告人葛仁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葛仁强用自己的苹果6手机,利用"翻墙"技术多次登陆境外社交软件"推特"及"Youtube",并在该两款社交软件上多次公开评论并转发侮辱、污蔑我国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及视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葛仁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葛仁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其辩称不知是犯罪行为而予以实施。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一致。

另查,2019年3月6日,被告人葛仁强在其父亲葛某的带领下,主动到案,到 案后如实交代其主要犯罪事实。

再查,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被告人葛仁强所有的、供犯罪使用的金色苹果6手机一部。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葛仁强系成年人。

- 2. 案件来源、抓捕经过、情况说明,证实本案的案件来源于国保大队提供的线索及被告人葛仁强主动到案的情况。
- 3.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搜查笔录,证实被告人葛仁强作案使用手机被公安机关予以搜查、扣押的情况。
- 4. 被告人葛仁强的供述与辩解,其供述通过翻墙技术,在国外网站"推特"及"Youtube"上进行大量点赞、评论、转发侮辱、污蔑国家领导人的言论、视频等。
- 5. 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实被告人葛仁强利用手机、通过翻墙技术,在推特网站上大量转载评论侮辱、诋毁国家领导人及中国共产党的信息。

本院认为,被告人葛仁强明知是编造的侮辱、污蔑国家领导人等虚假信息,仍在信息网络上大量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葛仁强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构成自首,对其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形式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葛仁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19年9月5日止。);
 - 二、作案工具(金色苹果6手机一部),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马晓倩 人民陪审员 苏秋艳 人民陪审员 何林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苓宇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20/6/26 文书全文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 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形式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